

所詢貴管促參案件欲納入委託經營鄰近公園範圍之疑義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11.10.18. 台財促字第1112553241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11年10月18日

主旨：所詢貴管促參案件欲納入委託經營鄰近公園範圍之疑義，復如說明
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推動促參司案陳貴市公所111年9月30日彰市城觀字第1110041660號函辦理。
- 二、依促參法第 5 條規定，促參案件主辦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並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請確認貴公所已取得彰化縣政府之授權及執行範圍。
- 三、又依來函，旨揭鄰近公園非屬原公共建設範圍內，僅係甄審會議中甄審委員要求民間機構負擔公園景觀改善工程之意見，惟依促參法第44條規定，有關促參案件興建營運範圍變更，非屬甄審會之任務，合先敘明。
- 四、旨揭公園倘經評估，有興建營運需求，建議可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採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方式辦理，惟仍須依前述第二點規定辦理相關授權事宜。